

6月为政策观察期 ——2020年5月金融数据点评

宏观简报

◆ 要点

央行发布5月金融信贷数据,新增人民币信贷1.5万亿,新增社融3.2万亿,基本符合预期。

人民币信贷方面,企业中长期贷款显著同比多增,信贷或流向基建和先进制造业领域,而近期30大中城市商品房成交面积开始超过去年同期,6月居民中长期贷款或更趋改善。人民币存款方面,5月居民、企业和财政存款均显著同比多增,企业活期存款增速回升至6.3%(前值4.7%),或表明前期信贷支持政策奏效,资金状况明显改善。受地方专项债集中发行驱动,社融增速反弹至12.5%,为过去两年新高。

5月初至今债市波动较大,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近30bp,与5月汇率贬值较快、前期债市杠杆走高带来货币政策边际趋紧有关。近期北京银保监局局长指出存在企业贷款套利现象,在此背景下6月或为政策观察期,货币政策或仍保持略紧平衡操作状态并加大对违规行为监管,央行或通过“加量不减价”的方式开展流动性操作,期待月中央行超量续作MLF,而6月下调政策利率的概率较低,LPR亦同步稳定。

分析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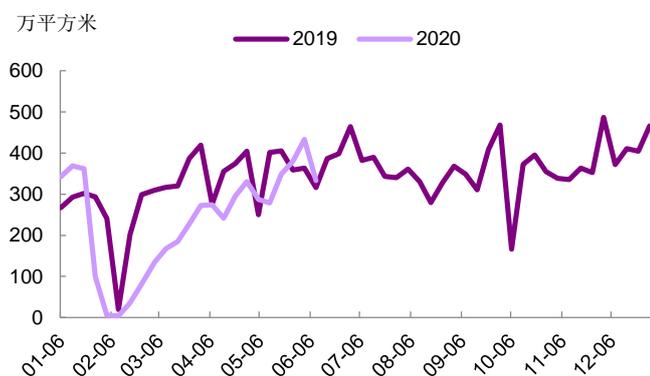
张文朗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6100002)
021-52523808
zhangwenlang@ebscn.com

邓巧锋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7100005)
021-52523805
dengqiaofeng@ebscn.com

6月10日央行发布5月金融数据，其中新增人民币信贷1.5万亿，新增社融3.2万亿，基本符合预期。以下为细项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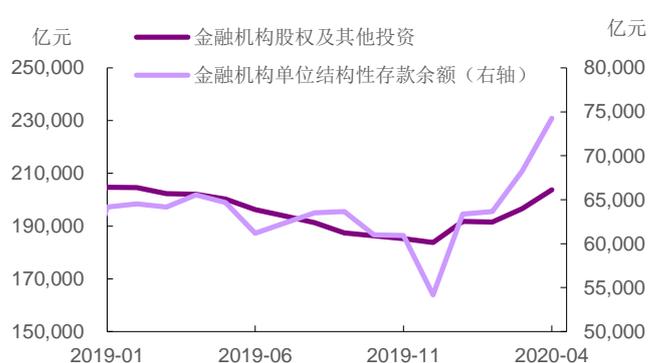
5月金融机构新增人民币信贷1.5万亿（同比多增近3000亿），居民和企业部门均同比多增，企业新增尤多。其中，居民短期和中长期贷款均小幅同比多增，显示居民消费活动进一步复苏。高频数据显示，5月下旬以来30大中城市商品成交面积已超去年同期，预计居民中长期信贷或在6月更趋改善；企业方面，短期和票据贷款增幅温和，但中长期贷款新增5305亿（同比多增2781亿），预计其主要投往基建和先进制造业领域，尤其是随着专项债的集中发行，银行对城投的配套项目贷款会相应增多。

图1：30大中城市商品房成交面积周度值



资料来源：Wind，2020年数据更新至6月第一周

图2：企业结构性存款显著上行



资料来源：Wind，数据更新至2020年4月末

5月金融机构存款增速回升0.5pct至10.4%，M2增速持平前期，企业活期存款回温。5月居民、企业和财政存款均显著同比多增，企业活期存款增速回升至6.3%（前值4.7%），或表明前期信贷支持政策奏效，资金状况明显改善。随着近期监管机构对企业结构性套利行为监管趋严，企业融资若无明确支出用途，其部分资金或进一步活化。而存款与M2变动趋势不太一致的原因在于，本月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政府专项债集中发行，带来财政存款新增1.3万亿（远高于去年同期的4849亿）。

受地方专项债发行量大增，5月新增社融3.2万亿，社融增速回升至12.5%，为过去两年新高。分项看，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小幅压降，政府债券新增1.1万亿，而受政府债券挤压及5月流动性边际变紧影响，企业债券新增2971亿（前值则为9015亿）。

5月初至今债市波动较大，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近30bp，与5月汇率贬值较快、前期债市杠杆走高带来货币政策边际趋紧有关。6月4日银保监会例行发布会上，北京银保监局局长表示，“近期有些企业通过银行贷款购买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等套利，甚至违规进入股市、房地产等限制性领域”。我们可以看到银行的“股权及其他投资”和“单位结构性存款”余额增速上行均较快（图2）。在此背景下，6月或为政策观察期，预计货币政策或仍保持略紧平衡操作状态并将加大对企业套利行为的监管，央行或通过“加量不减价”的方式开展流动性操作，期待月中央行超量续作MLF，而6月下调政策利率的概率较低，LPR亦同步稳定。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 -5% 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608

